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一、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 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381)，同时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271)。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Y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3%，托管费年费率为 0.075%。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2、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用等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3、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1、附件 2。

三、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Y 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还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更新并披露。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等规定媒介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表述： 14、《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同年 11 月 4 日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5、A 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 类份额" 56、Y 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 类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之"八、基金份额类别"		增加表述：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Y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功能，在时机成熟时(系统支持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开通本基金不同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费率、业务规则及办理时间详见届时公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并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根据《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告。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4)……。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并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根据《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告。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4)……。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增加表述：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 T+2 日内计算该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 T+2 日内计算该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附件 2：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托管协议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1、T 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T+2 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介。 2、T+3 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2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1、T 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T+2 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介。 2、T+3 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2 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基金费用	原表述：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年管理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0.6%÷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若为负数，则 E 取 0 ……。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所持有的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若为负数，则 E 取 0	修订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6%，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3%的年管理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x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若为负数，则 E 取 0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15%，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075%。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75%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x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增加表述：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函，未知其未来 3 个月、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蕾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37,347,500 股为基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7,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14,285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额下限人民币 7,000 万元和上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拟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拟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9,711,647	65.32	91,425,932	66.57	90,711,647	66.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635,853	34.68	45,921,568	33.43	46,635,853	33.95
三、总股本	137,347,500	100	137,347,500	100	137,347,500	100

注 1：表中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37,347,500 股计算，占总股本比例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表中预计股权结构变动仅考虑回购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使用，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966,343,949.57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579,375,217.26 元，流动资产 6,382,483,130.66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1.72%、4.65%、1.88%。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认为公司有能力使用人民币上限 12,000 万元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2.97%，货币资金为 895,593,646.91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具备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务	归属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申启乡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0.0218%
俞 琦	董事	30,000	0.0218%
马文明	董事	20,000	0.0146%
张 俊	财务负责人	20,000	0.0218%

上表所列人员回购期间可能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出现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函，未知其未来 3 个月、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股东或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林巨广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蕾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 14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